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承载梦想 扬帆远航

——东源集团污水资源化助力地方经济新增长

时光如梭，岁月如歌。回首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东源集团从无到有，由弱到强，成长为今天集工业供水和城市给排水经营、污水处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和经营、金融投资于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

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中，东源集团历经风雨，始终以服务民生、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在大力推进产业布局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奉献社会、服务民生，为地方百姓生活及经济建设做出了越来越多的贡献，用实际行动展现了一个现代民营企业的风采。

早在东源集团初步实现城市给排水一体化经营模式的2007年，具有独到眼光和超前意识的东源集团决策者们就开始思考在水资源如此紧缺的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提高污水循环利用的问题。2011年，在京蒙战略合作的背景下，东源集团与北京碧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成立了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便以破解鄂尔多斯市及周边缺水地区水资源短缺难题为己任，致力于打造节能减排、水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态城市，同时确立了水务上市的远大目标。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成功引进



了膜生物反应器污水资源化技术，这也是膜生物反应器污水资源化技术项目首次入驻内蒙古地区。先进的膜技术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控制上较传统工艺有明显的优势，在传统一级A标准的基础上可继续减排百分之五十以上，是现代新型污水处理厂技术指标的可靠保证。

膜生物反应器污水资源化技术的成功引进解决了技术上的难题。

长期从事水设备和技术研究的高端人才加盟东源集团解决了人才专业化的问题，再加上东源集团丰富的施工经验，决策者们果断决定，把多年来集团各产业的经营利润投向解决地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污水资源化上，建设以先进的氧化沟+MBR膜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依托的新型污水处理厂。虽然污水处理厂属于环保治理项目，几乎没什么利润可言，但王三耀董事长

多次在会议上强调：“东源集团多年来依靠社会发展，我们就要有效的回报社会，我们要担当起一个企业应该担当的社会责任。”从此，东源集团污水处理项目在鄂尔多斯市及周边地区如雨后春笋般遍地开花。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日处理污水3万吨项目、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4万吨扩建工程、6万吨水质改造工程、达拉特旗东华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循环水

3.6万吨项目、阿拉善盟巴丹吉林镇1.5万吨污水处理项目已顺利完工并投产运营，阿拉善盟敖伦布拉格工业园区日处理污水1万吨项目，伊金霍洛旗扎萨克镇日处理污水3000吨项目，准格尔旗龙口镇日处理污水400吨等项目将开工建设。至此，东源集团又一次提升了城市给排水一体化的经营理念，东源集团与“水”结缘、因“水”得源、为“水”续缘，再次竖起了东源“水”字领域的金色大旗。

众多污水处理厂的全面开工建设和建成后的投产运营，使先进的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在中国西北地区落地生根；使东源集团成为内蒙古乃至我国西北部地区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领域的骨干力量和市场领跑者，为实现东源集团水务领域规模化和总体上市的发展目标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更是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的节能减排、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指导精神在鄂尔多斯地区贯彻落实的具体体现。未来五年，东源集团将会成为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污水处理、城市供水上市企业，将为自治区给排水和煤化工等大型企业的中水回用做出更大的贡献，使东源集团真正成为“水”字领域的领跑者和行业领军者。

(文：白洁 / 图：王恺)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评选结果揭晓 我市多家企业及个人榜上有名

7月15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获悉，“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评选结果揭晓，我市多家企业及个人榜上有名。

根据内建协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评选办法》规定，经盟市协会推荐，自治区专家评定，我市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源

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维邦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九地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宜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和效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康宁爆破有限责任公司获评“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我市王静波、丁鼎、李瑞江、李磊获评“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我市许小

军、王海生、韩继刚、刘苏和、韩永利、王慧、郭太平、刘瑞权、冯万林、马军获评“201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建造师”。

以上企业和个人荣誉的获得，是对其多年来致力于管理能力、业务能力开拓进取、日益精进的充分肯定，希望我市各建筑业企业及行业从业人员以优秀、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理念、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适应时代的需要，以快速实现企业及个人综合能力的全面提升和发展。

(鄂娜)

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王喆获评“十二五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承建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获评“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近日，从中国建筑业协会传来喜讯，我市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王喆获评“‘十二五’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这也是她继获评“‘十一五’全国建筑业企业优秀总工程师”后再

次获得的此项殊荣。同时，由内蒙古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门诊医技综合楼工程获评“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赵璐玮)

清包工、甲供材、老项目：用好“营改增”简易计税政策

“营改增”针对计税方法、异地施工税款预缴及纳税申报等相关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而计税方法中有争议的是关于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问题。相关规定指出，清包工、甲供材以及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建筑服务的均可采取这种计税方法。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少企业对此仍存在一定的困惑。

清包工

清包工主要是指广大的劳务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较少，其作为总承包企业和专业分包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如果也按照11%的税率征收，其税负过高，也会通过税负转嫁效应传递给建筑业产业链下游企业，不利于建筑业企业的健康发展，也不符合税负“只减不增”的税改目标。因此，劳务分包企业的增值税政策也一直是行业

关注的焦点。按规定，不分新老项目，只要是合同约定提供建筑服务的方式为清包工的，作为服务提供方的一般纳税人就有权选用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为3%。考虑到“价税分离”使销售额要比营业税体系下的营业额略低的情况，劳务分包企业选用简易计税方法可以确保其税负只减不增。符合规定条件并取得专用发票的，下游企业还可以抵扣3%的进项税额，这对总承包企业和专业分包企业也有积极意义。

甲供材

从理论上分析，当工程发包方甲供比例达到一定程度时，工程承包方就变成了“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因此甲供材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的规定不仅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同时也解决了甲供这个貌似无法跨越的行业

难题。从建筑法规角度来看，法律并不禁止甲供行为；从行业实践来看，甲供行为也是普遍存在的现象。由于我国目前增值税制尚不完善，货物适用的税率要高于建筑服务适用的税率，原本行业内司空见惯的甲供突然变成了增值税体系下工程发包方的“宠儿”，考虑到工程发包方和工程承包方的议价能力和谈判地位，如何避免甲方的“不当纳税筹划”就成了工程承包方高度关切的事情。政策明确规定，工程承包方向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在不触及行业规定和直接纠正行业行为的情况下，通过巧妙的顶层设计，政策制定者给工程发包方戴上了一个“紧箍咒”。试想，发包方在通过自行采购货物获得高抵扣进项税额的同时，建筑服务所对应的进项税额却大幅

降低，这就有力地约束了工程发包方可能的机会主义行为。值得指出的是，工程发包方不仅包括建设单位，也包括总承包单位，因此总承包企业对专业分包企业约定甲供时也要全面权衡。

老项目

对老项目实施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实际上是通过政策规定延长了建筑业企业的过渡期。从行业实际看，长期以来，建筑业企业一直实行营业税，对增值税比较陌生，全面一刀切执行增值税政策，企业的“遵从成本”将高到难以承受。从增值税的原理看，销项税额计算的基础为销售额，而建筑业的销售额与工程造价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建筑产品价格形成尚未完全市场化，政府的计价依据调整和企业的投标报价都需要较长的过程。规定允许建筑工程老项目选用简

易计税方法，销售额的确定继续沿袭营业税的规定，即总分包差额，考虑到建筑业企业一定时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老项目以及“价税分离”等因素，该政策在确保建筑业企业税负降低的同时，也使企业适应增值税一般计税体系的准备期更加充裕。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规范的是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允许选用计税方法的情形，除此之外，如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新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合同未约定清包工及甲供条款的，就只能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